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高新区(自贸区洛阳片区、综保区)财政金融部 (单位名称)的洛阳高新区(自贸区洛阳片区、综保区)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(第 二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我单位非中小微企业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

日期: 2023年12月15日